

关于长春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长春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按照“打先锋、站排头”要求，主动对标高位，努力争先进位，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增速和质量稳步提升，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214.5 亿元，完成预算

的 100.4%，增长 7.1%；专项收入 33.1 亿元，增长 9.8%；行政事业性收费 6.9 亿元，下降 9.5%，主要是取消、停征、免征 2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1 亿元，增长了 13 倍，主要是收入一次性汇缴。

支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 亿元，增长 19.7%；公共安全支出 27.4 亿元，增长 2.9%；教育支出 25.6 亿元，与上年持平；交通运输支出 32.9 亿元，同口径增长 3.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亿元，同口径持平；城乡社区支出 72.8 亿元，同口径持平；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亿元，同口径增长 0.2%。

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9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本级财政收入总计 745.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 亿元，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支付支出、上解省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市本级财政支出总计 745.1 亿元。市本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8.3%；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增长 13.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一般债务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财政收入总计 1186.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市财政支出总计 1186.6 亿元。全市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2%，增长 64.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5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18.7%，增长 67.5%。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3%，增长 55.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25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17%，增长 62.0%。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64.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政府债务转贷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464.4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汇总市本级和县（市）区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9%，增长 8.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1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1%，增长 13.6%。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53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基金支出总计为 532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增长 1.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下降 9.1%（部分支出项目没有达到项目拨款要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中央、省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894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767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278 万元。各县（市）、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2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剔除失业保险费率降低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1.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283.3 亿元，收入总计为 52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22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同口径增长 5.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加上上年末滚存结余 308.1 亿元，支出总计为 529 亿元。

汇总市级和县（市）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3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剔除失业保险费率降低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2.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15.1 亿元，收入总计为 624.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2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1%，同口径增长 8.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加上上年末滚存结余 336.6 亿元，支出总计为 624.9 亿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5 亿元。2017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213 亿元，其中新增限额 22 亿元。2017 年我市争取置换债券 345 亿元，新增债券 21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6 亿元，未超限额。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效果

2017 年，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以及审计部门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全市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财税改革，强化收支管理，充分发挥了财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保障作用。

1. **全力做大总量提升质量，争先进位态势更加巩固。**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打先锋、站排头”理念不动摇，以竞进有为的精神状态，深入开展“三抓”“三早”行动，积极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为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对重点税源企业短收和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组织收入压力，财税部门密切协作，对接重点税源企业，优化财税政策服务，挖掘税收增长潜力，确保了应收尽收。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实现高开稳走，比上年增长 8.3%，连续 18 个月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占全省比重达到 37.2%，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实现了以

增速保增量、以增量扩总量，在全省首位度和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在东北板块增速持续领跑。

2. 着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经济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围绕优化“一产”，及时兑现各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10.28 亿元；投入 27.4 亿元，支持创建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市、农业结构调整、新农村建设、互联网+农业等，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围绕抓牢“二产”，通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方式投入 37.8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华为云计算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和新型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工业、民营工业、中小微企业成长，着力支持了工业稳增长。围绕提升“三产”，安排服务业、金融业、会展业、旅游业等专项资金 24.6 亿元，支持重点服务业项目和集聚区建设，打好服务业攻坚战，提高了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3. 倾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理财为民宗旨切实体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全面兑现民生领域各项政策，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民谋利，为民解忧。各级财政用于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社保、就业、医疗、住房等支出 339 亿元，重点支持了精准扶贫、幸福长春行动计划、城乡居民增收“暖流计划”实施，支持了城乡低保、医保补助、公益性岗位工资、优抚救助等提标，支持了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稳岗补贴，支持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小学生课后免费托管服务、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等。围绕建设现代宜居宜业城市，支持旧城改造提升、伊通河综合治理、南溪湿地、养老等 25 个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45 亿元，支持改造城市路网、园林绿化、垃圾污水处理、环卫运行等；投入 32.7 亿元，支持生态环保、淘汰黄标车和燃煤小锅炉、秸秆综合利用等，着力打造天蓝水清的美丽长春；安排资金 19.5 亿元，支持地铁、轻轨、公交发展，为老年人、残疾人优惠乘车提供补助，着力建设“公交都市”，缓解交通出行难问题。围绕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支持了食品药品监管、社会治安防控、安全生产等能力提升，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了市民幸福指数。

4. 加力激活经济动能转换，改革开放力度明显加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入奖补资金支持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全面落实税收优惠和减负降费政策，为企业和社会降低成本 55 亿元。支持“放管服”和“一门式、一张网”政务服务改革，着力打造务实高效的经济发展软环境。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出资 20 亿元组建金融控股集团，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拓宽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安排 15.6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医药卫生改革、国企国资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改革任务实施。围绕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着力支持招商引资、会展、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长春与天津、杭州对

口合作等。安排 24.2 亿元，支持龙嘉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线运营、“长满欧”国际货运班列等，促进长春新区、兴隆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

5. 大力推进依法依规理财，财政监督管理更加规范。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格预算执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市本级预备费管理办法》，全面修订 23 个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工作依法合规、科学高效。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网上公开机制，搭建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 92 家市直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实现只减不增，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开展市级财政收入、扶贫专项资金等检查，严肃了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积极争取政府债券，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降低了举债成本和财政风险。

总的看，2017 年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这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市上下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压力，如财政收入总量不大、结构不优，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加，深化财税改革任务繁重，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财政绩效管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下一步，市财政及相关部门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开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长春新篇章的开局之年。科学编制好 2018 年预算，对于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18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18 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强化“打先锋、站排头”意识，着力稳增长、防风险、增绩效，积极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加快长春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2018 年财政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预期 3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加上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支付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本级收入总计 547.3 亿元（未含政府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收入）。2018 年市本级支出安排 325 亿元，增长 4.8%。加上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支付支出、上解省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本级支出总计 547.3 亿元（未含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汇总市本级预算和县（市）区预算，2018 年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预期 48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加上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财政收入总计 952 亿元（未含政府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收入）。全市财政支出安排 900 亿元，增长 2.8%，加上上解省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市财政支出总计 952 亿元（未含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34.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5%。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5.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58.1 亿元，下降 3.7%。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5.7 亿元。

汇总市本级预算和县（市）区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6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6%。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34.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94.6 亿元，比上年下降 7.8%。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34.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 4644 万元，剔除国有企业上年一次性分红等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10.5%。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922 万元。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0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相应安排 4522 万元，同口径增长 8.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24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08.1 亿元，收入总计为 555.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5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加上上年末滚存结余 305 亿元，支出总计为 555.2 亿元。

汇总市级和县（市）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31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36.6 亿元，收入总计为 649.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2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加上上年末滚存结余 321 亿元，支出总计为 649.2 亿元。

三、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的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动摇，坚持对标高位、改革创新不停步，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不落项，坚持责任担当、狠抓落实不放松，

坚持依法合规、理财为民不偏离，做到全市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财政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在新时代彰显新作为，在新征程作出新贡献。

（一）在争先进位上持续发力。着眼建立财政增收长效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严格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启动“互联网+收入管理”新模式，建设财税银信息系统，完善数据采集机制，用信息抓税源、用技术抓征管、用数据抓收入。健全百户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提升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贡献率。

（二）在支持稳增长上持续发力。紧紧围绕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支持现代经济体系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运用财政、税收等手段，扶重点、强弱项、补短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品牌化、支柱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支持实施工业和服务业双拉动、“三大板块”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人才新政、对口合作等重大战略举措，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金控集团作用，逐步做大我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拓宽政府投融资渠道，助力城市建设和产业振兴。

（三）在保障民生上持续发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支持幸福长春行动计划、“暖流计划”实施，增强人民获得感和满意度。坚持兜底线，科学建机制，提高精准性，注重可持续，优先保障教育、社保、医疗、

就业、养老、健康、居民增收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落实，支持解决空气污染治理、保障性住房、交通出行等热点难点问题，补好民生短板，强化社会托底。通过直接投入、政策担保、贷款贴息等方式，着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集中财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在补齐短板上持续发力。围绕加快美丽长春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城市，支持地铁、轻轨、“公交都市”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伊通河综合治理、旧城改造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社会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等城市软实力建设。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活力，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五）在推进改革上持续发力。按照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和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系统梳理财政支出政策，完善支出分类标准。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科学精准编制预算，硬化预算约束，推进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融资改革，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和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控财政风险。此外，积极支持深化政务服务综合改革、国企改革、“放管服”改革等各项改革工作，增强体制机制活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扎实工作，奋发进取，履职尽责，勇于担当，认真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而不懈努力！